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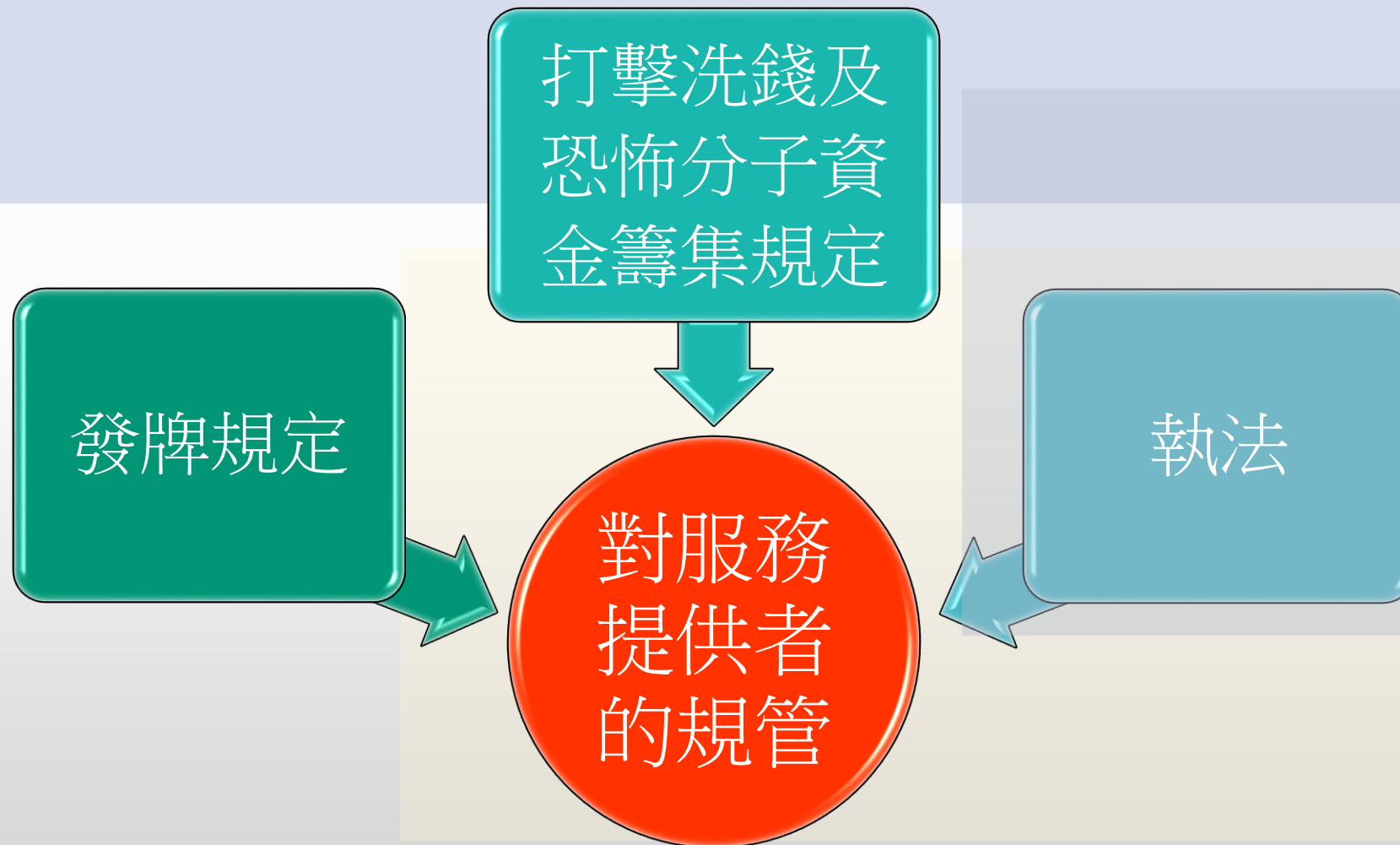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發牌制度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
黃恒偉先生

2020年12月16 / 17日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規管架構



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規定 (I)

發牌規定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第5A部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條件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下稱「打擊洗錢規定」)

- 《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及附表 2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下稱「《打擊洗錢指引》」)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條件
- 其他法例 – 關乎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及報告可疑交易的規定

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規定 (II)

發牌規定

《打擊洗錢條例》 (香港法例第615章)

第 5A 部

第 5A 條
及附表 2

牌照條件

打擊洗錢規定

《打擊洗錢指引》

其他法例
下的打擊
洗錢規定

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規定 (III)



發牌規定 (II)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前**
須申領牌照

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罰款
最高港幣10萬元



監禁
最高6個月

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F條，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違法。

發牌規定 (II)

我剛提交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
我可以立即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嗎？



不可以!
在獲批牌照後，
你才可以經營
信託或公司
服務業務。



發牌規定 (III)

有關是否須要申請牌照的例子

提供地址

我的公司向客戶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及通訊地址的服務

須要

我是一名業主，並經營出租寫字樓或商業處所的業務

不須要

擔任公司秘書

我是公司的僱員，並被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不須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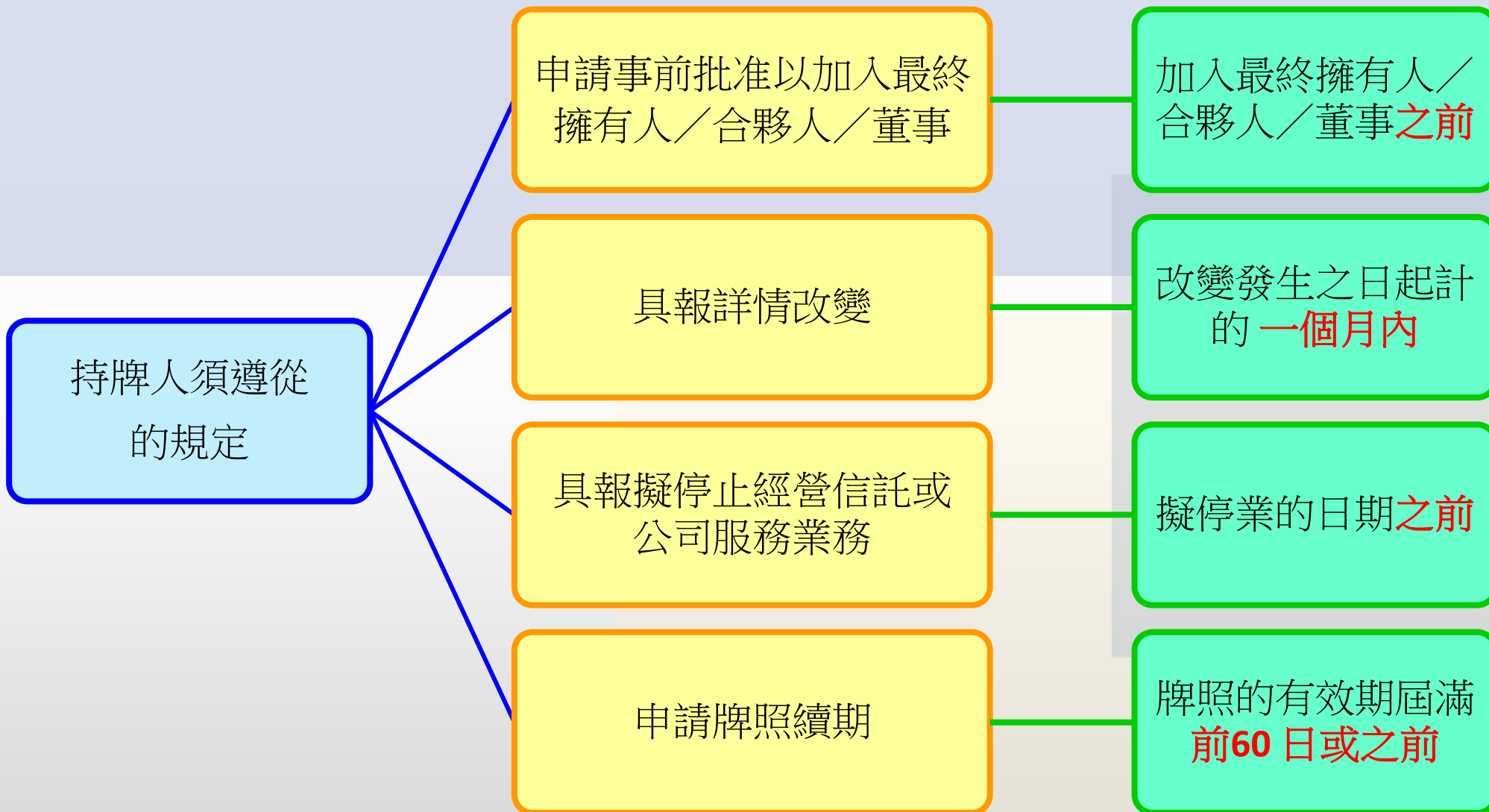
我以業務形式擔任不同公司的公司秘書

須要

i

以上並非全面例子，僅供參考。如有需要，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或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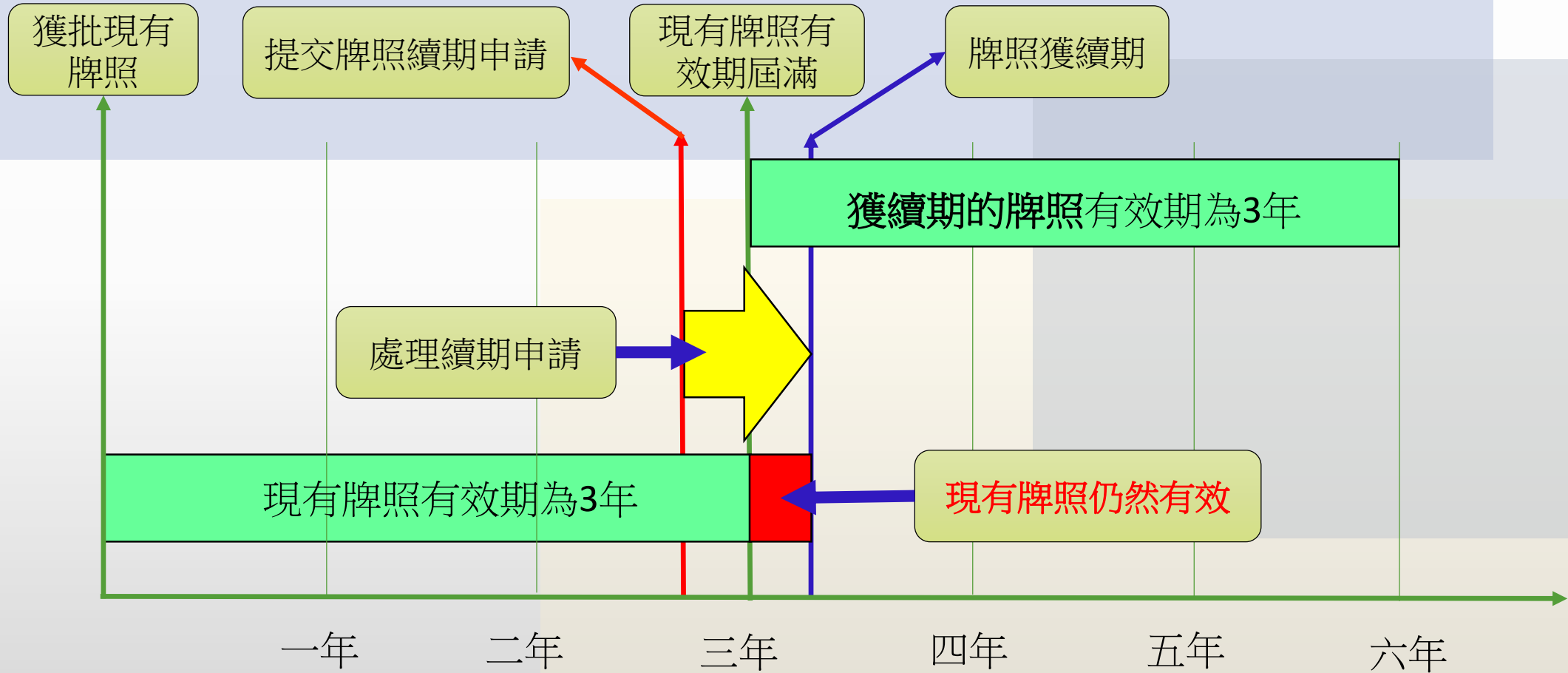
發牌規定 (IV)



i 持牌人可參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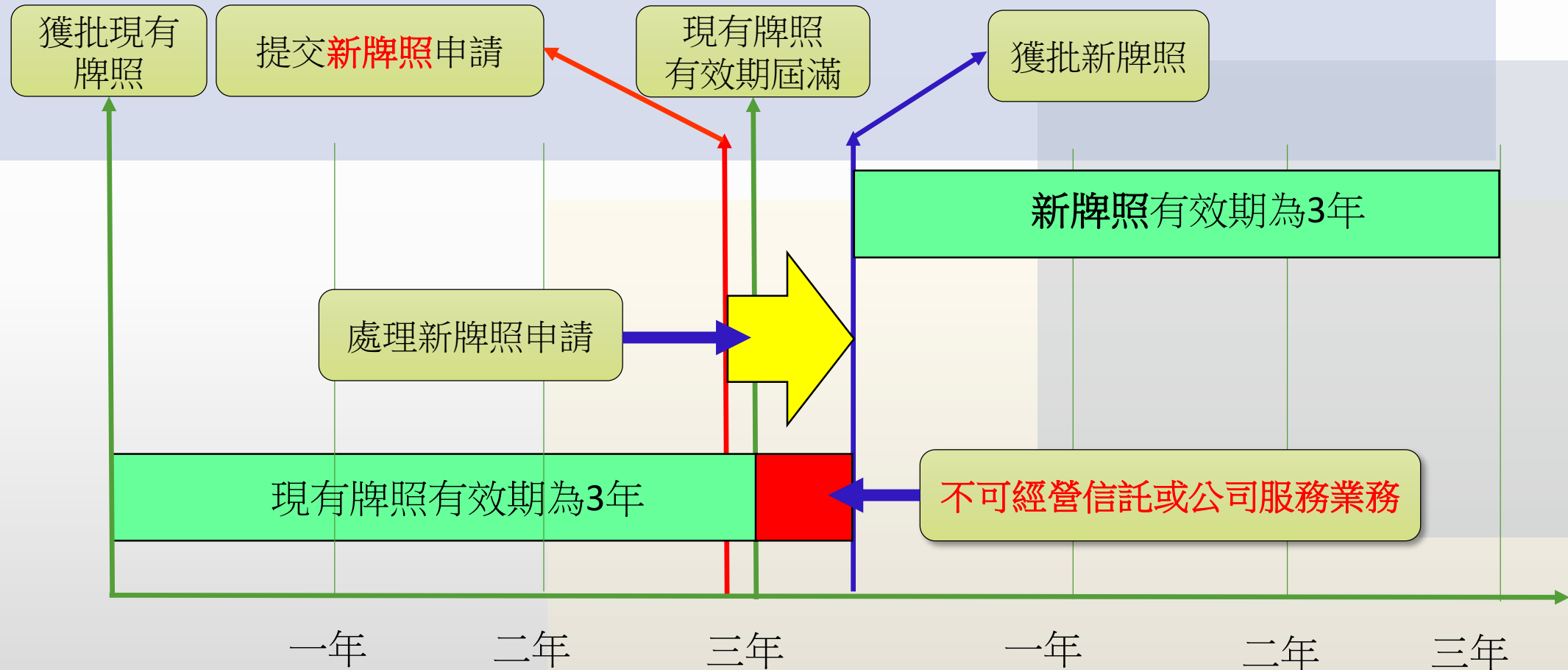
牌照續期 – 時間線 (I)

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牌照續期 – 時間線 (II)

持牌人未能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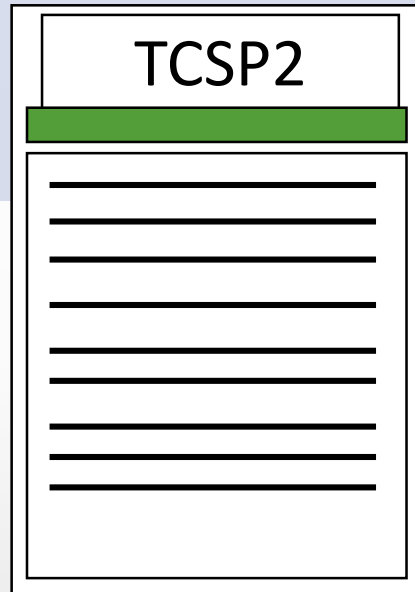


牌照續期 – 申請

申請

就每名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
提交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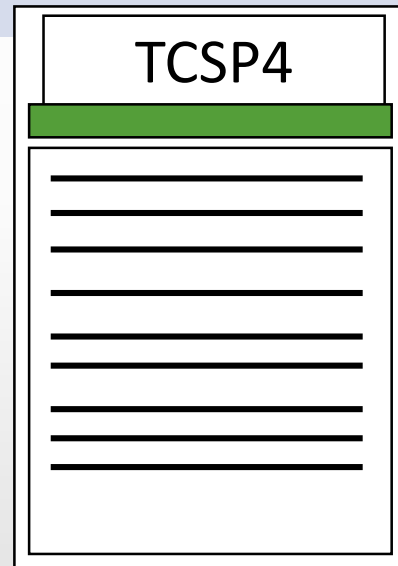
TCSP2

A diagram of the TCSP2 form, showing a header box with the text 'TCSP2' and a larger body box with horizontal lines representing text fields.

i 申請費用:
港幣 2,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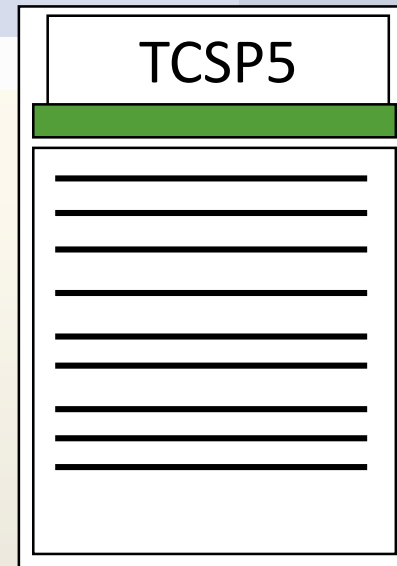
個人

TCSP4

A diagram of the TCSP4 form, showing a header box with the text 'TCSP4' and a larger body box with horizontal lines representing text fields.

法團

TCSP5

A diagram of the TCSP5 form, showing a header box with the text 'TCSP5' and a larger body box with horizontal lines representing text fields.

及/
或

i 每名人士的另加費用: 港幣 975



獲豁免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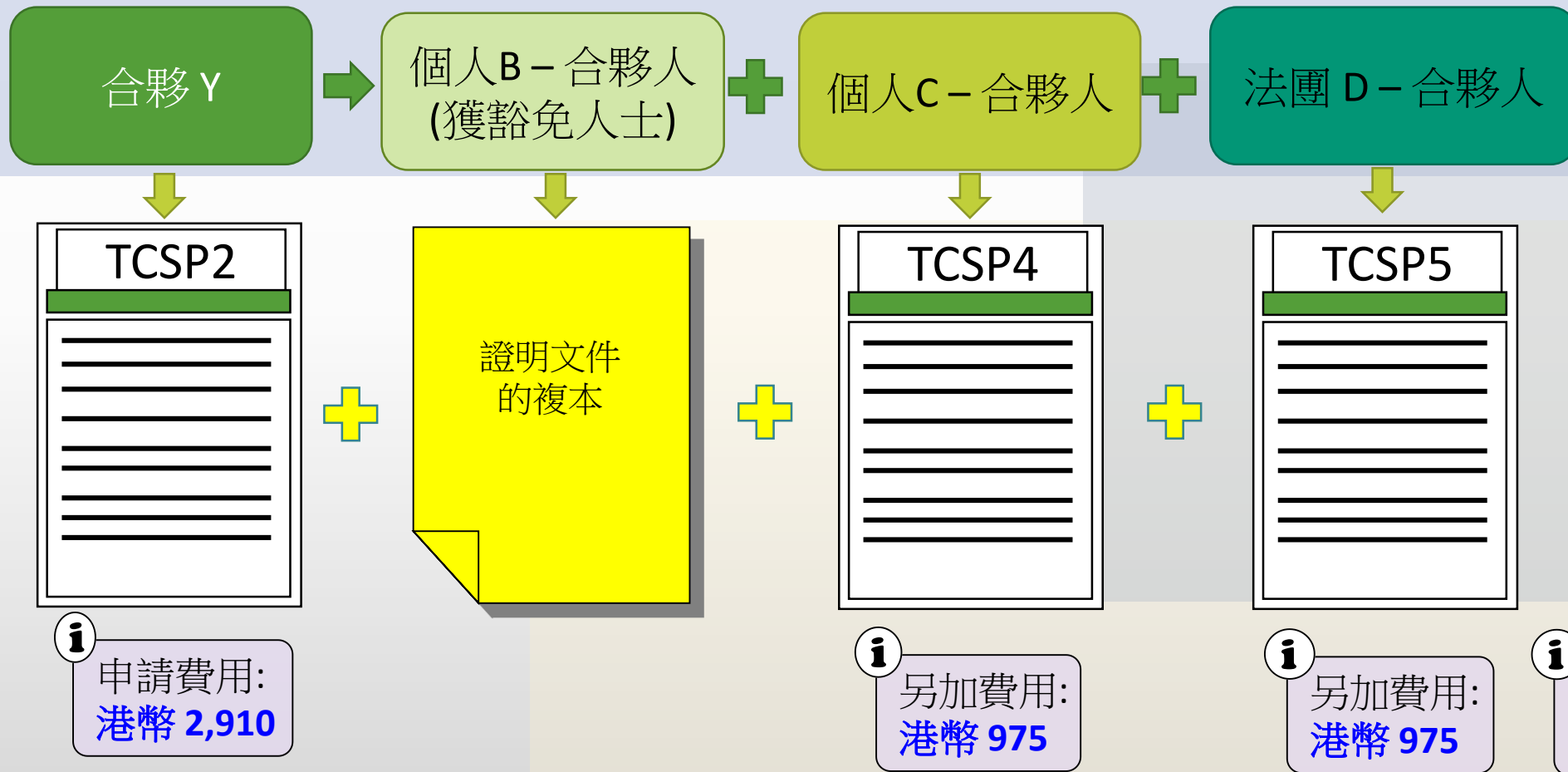
牌照續期 - 例子 1

申請人 - 個人 A 獨資經營業務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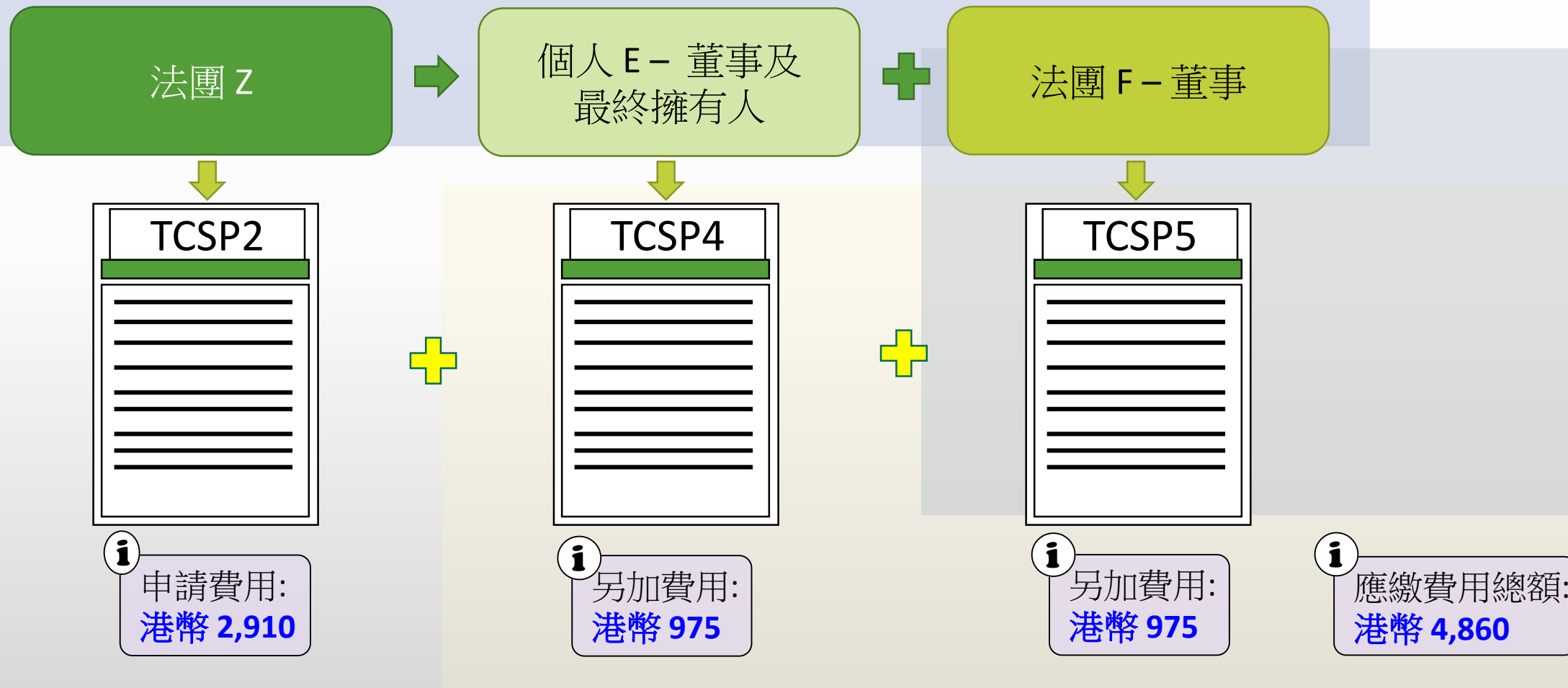
牌照續期 - 例子 2

申請人 - 合夥 Y



牌照續期 - 例子 3

申請人 - 法團 Z



打擊洗錢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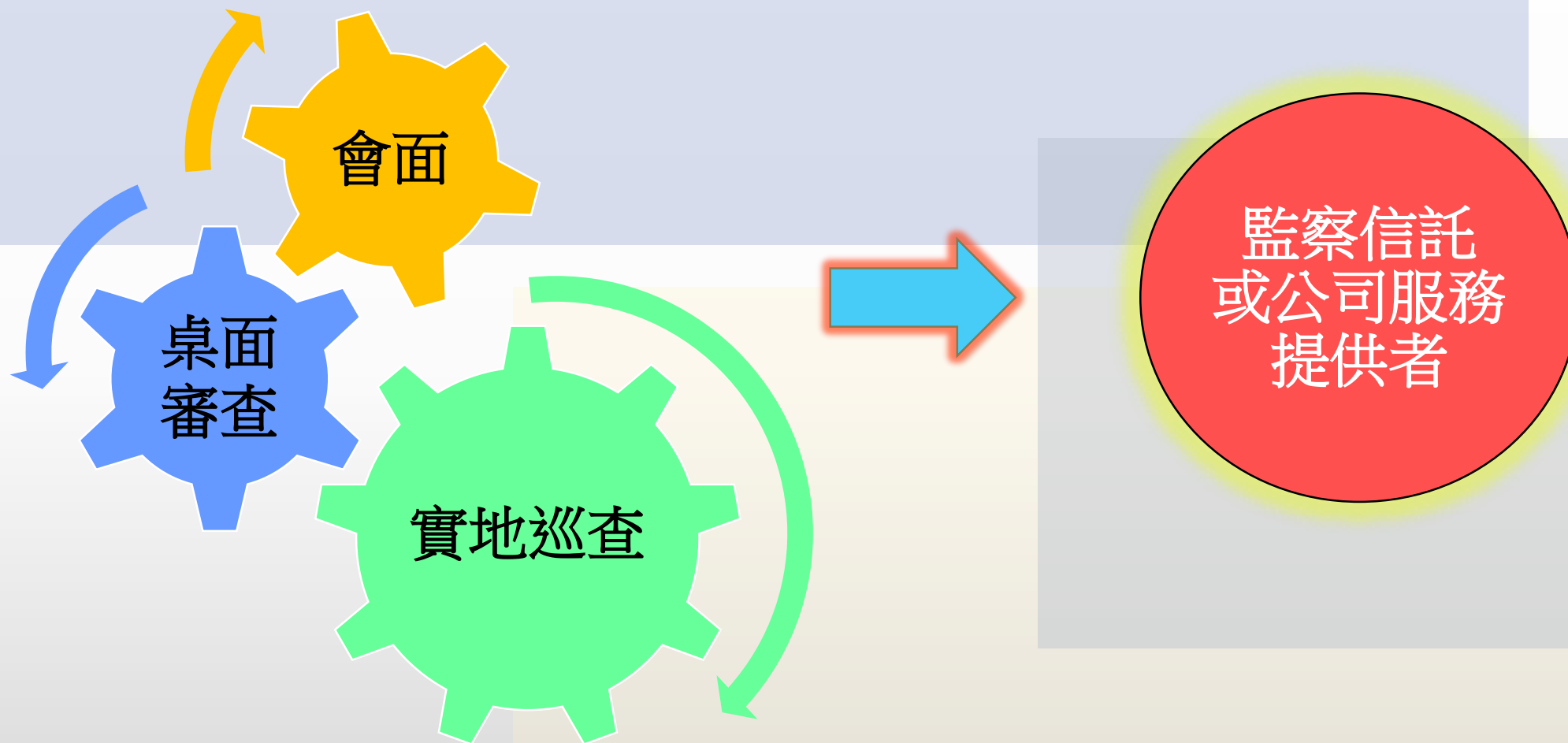
根據其他法例

- 遵從下列範疇的相關法例規定：
 - 金融制裁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報告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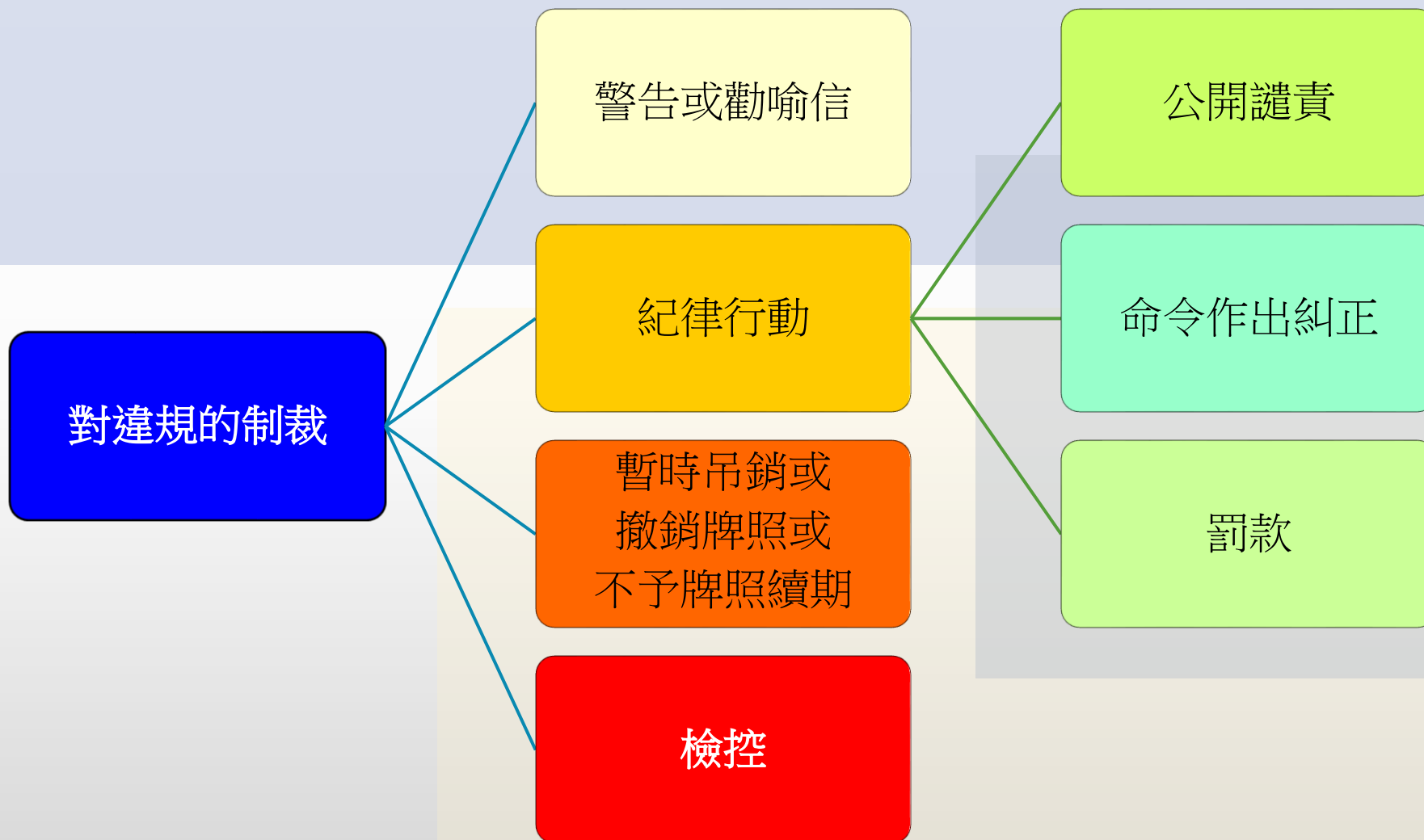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

-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備存關乎客戶或交易的紀錄

發牌制度的執法 (II)



發牌制度的執法 (II)



發牌制度的執法 (III)

The image displays two overlapping screenshots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website, illustrating enforcement actions under the licensing regime.

Left Screenshot: 檢控個案概要 (Prosecution Case Summary)

被告	控罪性質	判決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被告於二○二○年共40,000宗六個月。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Right Screenshot: 紀律個案概要 (Disciplinary Case Summary)

持牌人姓名 / 名稱及牌照編號	違規事項	採取的紀律行動
持牌人違反: 1.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6A(1)條向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第2項，即持牌人沒有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並以此政策、程序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3)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期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指定違反及違規的有效期。 3.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3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指定違反及違規。	增加罰款10,000元的罰款 (決定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紀律行動聲明	
持牌人違反: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U(1)條的規定，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W(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於該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報該改變。	增加罰款20,000元的罰款 (決定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紀律行動聲明	
持牌人違反: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U(1)條的規定，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W(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於該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報該改變。	增加罰款20,000元的罰款 (決定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紀律行動聲明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統計數字

制裁 859 封警告或勸喻信
1,380 張傳票

監察 3,188 次巡查
1,952 次會面

發牌 8,184 宗申請
7,430 個牌照
681 宗申請不獲批准或撤回

完

